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學院創新大樓 1 樓院長室

主席：李元堯院長

出席：資工系劉委員偉名、電機/通訊系葉委員經緯(邱茂清教授代)、機械系蔡委員忠佑、化工系陳委員靜誼、通訊系蔡委員惟綸、機械所黃委員景益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2 頁）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之規定，新生修業規定，需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（如附件二，詳第 3 至 4 頁）。
- 二、目前資工系開設之微積分(一)及微積分(二)各為 4 學分，另工學院其他系所之微積分(一)及微積分(二)各為 3 學分。考量爾後不分系學生選修，自 111 學年度起將微積分(一)及微積分(二)二門課程調整為各 3 學分；2 學分調整至資工系專業選修學分數內。
- 三、檢附資工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及修正前後對照表（如附件三，詳第 5 至 7 頁）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（如附件四，詳第 8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電機系擬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擬將電工實驗（二）由必修改為選修，同步修訂電機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分數、自由選修學分數、以及學分科目列表，修訂後之修業規定，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與所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檢附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訂後規定及原規定（如附件五，詳第 9 至 15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暨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備（如附件六，詳第 16 至 18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擬修訂修業規定中（二）專業必修說明，修訂後之條文如下：
「本系學生（含轉學生及轉系生）實質註冊八學期（含）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，得選擇至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。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，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，方予認可。」，並適用 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。
- 二、檢附電機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及原規定（如附件七，詳第 19 至 25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（如附件八，詳第 26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「機械工程組」與「光機電整合工程組」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新增「機械工程組」、「光機電整合工程組」分組，111 學年度機械系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，另「光機電整合工程組」修業規定依審核通過之增設計畫書規劃。
- 二、檢附機械系 111 學年度「機械工程組」與「光機電整合工程組」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（如附件九，詳第 27 至 30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機械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務會議通過（如附件十，詳第 3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化工系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化工系擬將原開在大二下學期及大三上學期之「物理化學」課程調整至大二上學期及大二下學期開課。
- 二、檢附化工系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（如附件十一，詳第 32 至 37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化工系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（如附件十二，詳第 38 至 39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六

提案單位：通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通訊系擬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系擬將電工實驗（二）由必修改為選修，同步修訂通訊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分數、自由選修學分數、以及學分科目列表，修訂後之修業規定，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與所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檢附通訊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訂後規定及原規定（如附件十三，詳第 40 至 46 頁）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暨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備（如附件六，詳第 16 至 18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七

提案單位：通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系擬修訂修業規定中（二）專業必修說明，修訂後之條文如下：
「本系學生（含轉學生及轉系生）實質註冊八學期（含）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，得選擇至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。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，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，方予認可。」，並適用 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。
- 二、檢附通訊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及原規定（如附件十四，詳第 47 至 53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通過（如附件八，詳第 26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八

提案單位：化學工程學系

案由：「組織工程學程」課程規劃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組織工程學程」擬將組織工程實驗課程（2 學分）改為幹細胞學課程（2 學分），檢附修訂後之課程規劃（如附件十五，詳第 54 頁）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化工系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（如附件十二，詳第 38 至 39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0 分。